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19〕104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教育服务收入分配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教育服务收入分配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19年12月31日

# 东北大学教育服务收入分配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充分调动各部门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积极性，根据《东北大学财经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充分考虑学校预算政策、人事分配政策和绩效津贴改革等政策间的相关协调与配合，发挥经济杠杆作用，在支持各学院做大做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的基础上，进一步激励各部门创收的积极性，增强学校财力，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现修订学校教育服务收入分配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教育服务收入是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科研事业收入等之外的其他各项创收收入。

**第三条** 学校将所有创收收入全部纳入经济分配调整体系，坚持成本费用与绩效奖励相配比、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按照“成本+绩效”的方式分配收入，实行学校收入增长与部门绩效挂钩的激励分配政策。

**第四条** 各部门在组织各类收费项目收入时，须严格执行《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第5号—收入管理》《东北大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各项收入的确认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并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分配。

## **第二章 教育事业收费项目收入分配**

### **第五条 本科生教育收入**

- (一) 全日制本科生学费收入，按照学校 100% 比例分配。
- (二) 全日制本科生重修、重考的学分学费按照学校 100% 比例分配；辅修及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分学费，按照学校 20%，学院（部，以下统称“学院”）80% 的比例分配。
- (三) 预科生学费收入，按照学校 30%，学院 70% 的比例分配。

###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收入**

- (一) 全日制学历教育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学费收入，按照学校 100% 比例分配。
- (二) 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等学费收入，按照学校 35%，学院 65% 比例分配。
- (三)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单证，含工程硕士、EMBA、MPA、软件工程硕士等）学费收入，按照学校 30%，学院 70% 比例分配。
- (四)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及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费收入，校内办班按照学校 60%，学院 40% 比例分配；校外办班按照学校 20%，学院 80% 比例分配。

###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收入**

- (一) 中外合作办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历教育学费收入，高于本专业普通本科年学费标准部分按照学校 10%，学院 90% 比例分配。

(二) 中外合作办学研究生学历教育学费收入，按照学校 20%，学院 80% 比例分配。

(三) 学校为支持各学院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对中外合作办学前两年学校分配的款项直接返还学院用于人才培养方面的相关支出。

## **第八条 继续教育收入**

### **(一) 函授、夜大学费收入**

1. 校内授课收入，按照学校 40%，继续教育学院 60% 比例分配。

2. 校外设站授课收入，按照学校 20%，继续教育学院 80% 比例分配。

### **(二) 网络教育学费收入**

1. 网络教育校本部学费收入，按照学校 40%，继续教育学院 60% 比例分配。

2. 网络教育自办学习中心学费收入，按照学校 30%，继续教育学院 70% 比例分配。

3. 网络奥鹏教育平台学费收入，按照学校 20%，继续教育学院 80% 比例分配。

(三) 继续教育学院按规定收取的答辩费收入，按照学校 10%，学院 90% 比例分配。

## **第九条 国际教育收入**

### **(一) 自费来华留学学位学生学费收入**

1. 自费留学本科生学费收入，按照学校 50%，教学学院 20%，

国际教育学院 30%比例分配。其中，对于全英文授课单独编班的，按照学校 35%，教学学院 35%，国际教育学院 30%比例分配。

2. 自费留学研究生学费收入，按照学校 35%，教学学院 35%，国际教育学院 30%比例分配。其中，对于全英文授课单独编班的，按照学校 20%，教学学院 50%，国际教育学院 30%比例分配。

3. 为鼓励学院自行招收来华留学生，对以学院为主招收自费来华留学学位本科生学费收入，按照学校 35%，教学学院 65%比例分配；对以学院为主招收自费来华留学学位研究生学费收入，按照学校 20%，教学学院 80%比例分配。其中：全英文授课单独编班且招收人数不足 10 人（含 10 人）的研究生学费收入，学校分配的款项直接返还学院用于人才培养方面的相关支出。

（二）语言生学费收入，按照学校 50%，国际教育学院 50%比例分配。

（三）歌德语言中心按照协议分配给学校的收入，按照学校 20%，学院 80%比例分配。为支持外语学院发展，学校分配的部分直接返还学院用于人才培养方面的相关支出。

（四）国际教育学院单独在国外进行招生宣传招收的独立编班的政府奖学金的学生，按照该班结余资金的 20%比例分配国际教育学院管理经费。

#### **第十条 培训、联合培养等收费项目收入**

（一）校内办班收入，按照学校 20%，部门 80%比例分配。

（二）校外办班（校外单位联合学校进行学生培养、培训等）收入，按照学校 10%，部门 90%比例分配。

(三)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班收入，按照学校 15%，部门 85% 比例分配。

(四) 各级政府部门委托学校举办的培训班收入，按照学校 10%，部门 90% 比例分配。

(五) 国内访问学者学费收入，按照学校 10%，部门 90% 比例分配。

(六) 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管理费收入，按照学校 20%，部门 80% 比例分配；联合培养博士后导师指导费和研究人员经费收入按照部门 100% 比例分配。

(七) 网络在线或各种非实体培训形式收取的各类收入，按照学校 10%，部门 90% 比例分配。

#### **第十一条 住宿费收入**

(一) 全日制本科生、学历教育研究生、来华留学生、交流生、进修生、国内访问学者住宿费收入，按照学校 100% 比例分配。

(二) 除上述以外的住宿费收入，按照部门 35% 比例分配管理经费。

### **第三章 其他收费项目收入分配**

#### **第十二条 体育场馆收费项目收入**

(一) 各种室内场馆、室外场地在业余时间开放取得的门票等对内对外服务收入，按照学校 80%，部门 20% 比例分配管理经费。

(二) 各类办班收入、补卡工本费等其他服务收入，按照学

校 20%，部门 80% 比例分配。

### **第十三条 医院收费项目收入**

医院所有收费项目收入均按学校 20%、部门 80% 比例分配。

**第十四条** 学校各类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收入立项申请、核算和分配等按《加强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16〕159 号）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 各部门回收占用学校资源费的收入分配**

(一) 学校房屋及场地出租出借收入，按照部门 15% 比例分配管理经费。

(二) 学生基本生活服务收入（浴池收费、开水收费、班车收费等），按照部门 15% 的比例分配管理经费。

(三) 各部门按学校规定返还的工资及上缴的超定额水费、电费、采暖费和房产资源调节费等收入，按照归口管理部门 10% 比例分配管理经费。

(四) 学校各部门对学生开放取得的上机费收入、会议室使用费收入，按照归口管理部门 30% 比例分配管理经费。

(五) 固定资产退税收入，按照归口管理部门 20% 比例分配管理经费。

(六) 学校取得的上网费收入，按照学校 40%，归口部门 60% 比例分配。

(七) 资产处置收益按规定留归学校的部分，按照学校 100% 比例分配。

(八) 部门处置账外旧料等收入，按照学校 20%，部门 80%

比例分配。

**第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按照学校 20%，部门 80%比列分配。

**第十七条** 档案馆等翻译费收入、各类招标服务费收入，按照部门 30%比例分配管理经费。

**第十八条** 学校各类版面费、复印装订等收入，按照学校 15%，部门 85%比例分配。

**第十九条** 文献检索、查新收入，按照学校 15%，部门 85%比例分配。

**第二十条** 后勤服务中心下设通讯中心、供电中心、复印中心、邮件组、汉卿会堂等实现的收入，按照学校 10%，部门 90%比例分配。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类考试费收入按照部门 100%比例分配，考试成本支出后的结余资金按照学校 10%，部门 90%比例分配。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类会议费、学会会费、竞赛比赛项目收入，按照部门 100%比例分配，成本支出后的结余资金按照学校 10%，部门 90%比例分配。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类产学研结合、研究课题或其他对外服务性收入，按照学校 20%，部门 80%比例分配。

**第二十四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的运行经费、自筹绩效津贴与科研收入挂钩，计算公式为： $M=A \times 5\% + (B-A) \times (B/A) \times 6\% + C \times 5\%$ ，其中：M 为科研院运行经费，A 为上年科研收入数，B 为本年科研收入实际完成数，C 为学校当年实际

提取的科研管理费。

**第二十五条** 科研收入的 1‰ 用于学校聘请科研财务助理等人员的自筹绩效津贴等。

**第二十六条** 科技产业集团上缴学校的投资收益，按照学校 100% 比例分配。

**第二十七条** 公安处通过沈阳知行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缴学校的停车场收入，按照学校 20%，部门 80% 的比例分配。

#### **第四章 部门分配收入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实行收入分配政策后，原则上用于部门发展的经费不低于 40%（文件中已注明管理经费的除外，其中：医院的不低于 20%，科研院的不低于 70%）。凡是按 100% 分配的收入均为成本，各部门不得安排自筹津贴与绩效等人员经费支出。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用于发展的经费（含成本）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校外人员劳务费（不含人才派遣人员）、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讲课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交通费、资料费、论坛费用、实习实验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设备及家具购置费、维修费、教学点分成及管理费、各类资源占用费、各项税费以及开展日常管理活动发生的其他公用经费等。

**第三十条** 各部门分配的管理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自筹津贴、年终绩效奖励等人员经费支出，也可用于部门事业发展经费支出。当年发放总量不得超过上年部门分配管理经费的 120%。

各部门应在每年末制定下一年度自筹津贴和年终绩效奖励分配办法，报人事处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薪酬分配结构，学校对自筹津贴与绩效奖励经费实行调节政策，具体调节比例见下表：

**自筹津贴与绩效奖励调节费比例表**

自筹津贴与绩效占学校年核拨岗贴绩效比例	调节费比例
不高于 10%	无
达到 10% 小于 20% 的部分	30%
达到 20% 小于 40% 的部分	60%
达到 40% 小于 50% 的部分	100%
达到 50% 及以上	封顶

备注：全额负担岗位与绩效津贴的部门，自筹津贴与绩效比例可超过 50% 但最高不能超过 100%。

**第三十二条** 对校机关（不含科研院）、直属部门（不含医院、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管理办公室）分配的收入中涉及的自筹津贴与绩效奖励经费，原则上控制在学校年核拨给部门岗贴绩效的 15% 以内，每年可随着收入增加同比例增加相应额度，超过 10% 的部分需要按比例上交调节费。

**第三十三条** 科研院分配的收入中自筹津贴与绩效奖励经费原则上控制在学校年核拨岗贴绩效的 30% 以内，超过 10% 的部分需要交调节费；同时学校不再核拨行政业务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第三十四条** 医院、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管理办公室、具

有国家资质认证的校级公共检测平台的自筹津贴与绩效经费支出和调节费由学校另行制定办法。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于实行全成本核算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取得的学费收入按照部门 100%比例分配。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及学校政策调整，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没有包含的收费项目的分配政策将单独制定补充规定；特殊事项经学校收费与经济分配工作小组决策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经处、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教育服务收入分配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14〕6号）、《东北大学教育服务收入分配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东大校字〔2014〕118号）、《关于对〈东北大学教育服务收入分配办法（试行）〉进行补充规定的通知》（东大财字〔2016〕75号）等文件同时废止，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